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

深财票〔2017〕3号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非税收入 (电子)票据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，各执收（罚）单位，各代收银行：

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上线以来，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以电子化、信息化为抓手，紧密配合非税收入征管制度改革，有力保障了非税收入征缴工作的开展。为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，加强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管理，理顺各相关单位的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管理责任，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0号）和《深圳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深府办〔2011〕84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票据的种类和联次

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由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，主要分为三种：**一是**《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-折叠》（以下简称银行电子票据），适用于缴款人通过银行柜台现金缴费、转账或网上转账、手机支付等缴款方式；**二是**《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-POS》（以下简称POS机票据），适用于在执收（罚）单位现场通过POS机刷卡缴费的缴款方式；**三是**《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-自助缴款设备专用》（以下简称自助电子票据），适用于刷卡缴费、手机支付等缴款方式。

银行电子票据设三联次：第一联（交缴款人）、第二联（交执收单位）和第三联（银行记账）。POS机票据设三联次：第一联（交缴款人）、第二联（交执收单位）和第三联（存根）。自助电子票据设一联次。

二、票据的领用

（一）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由市财政部门统一发放。银行电子票据、POS机票据由代收银行申领，自助电子票据由设置并使用自助缴费终端的执收（罚）单位申领。

各银行、各单位须建立票据专管员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的领取、分发、回收、保管、核销及销毁工作。

（二）银行电子票据、自助电子票据由银行（单位）收

费网点到本行（单位）票据专管员处领用。

（三）受市财政部门委托，各代收银行按 POS 机所属关系将 POS 机票据分发给执收（罚）单位收费网点使用。单位票据专管员负责与代收银行对接，协调本单位收费网点与代收银行做好 POS 机票据的分送和回收工作，并负责对本单位收费网点 POS 机票据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

三、票据的保管责任

银行电子票据、自助电子票据按照“谁领用、谁保管”的原则，由领用票据的银行（单位）负责保管。

POS 机票据因“领和用分离”（即银行领取、单位使用），按下列工作阶段明确保管责任：

- （一）银行领取阶段由代收银行保管；
- （二）单位使用阶段由执收（罚）单位保管；
- （三）存根保管阶段由代收银行回收存根并统一保管。

各银行、各单位须切实履行自身的保管责任，认真做好票据的交接和保管工作。因保管不善造成票据遗失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票据的核销和销毁

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通过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实现自动核销，无需另外再申请核销，但各银行、各单位每半年需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清单。

银行电子票据和 POS 机票据由代收银行按照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向市财政部门申请销毁，自助电子票

据无需申请销毁。

五、票据的作废和遗失处理

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在使用中如有作废情况，收费网点的工作人员须确保联次齐全，在票面上加盖作废戳记或注明“作废”字样，同时登记作废票据号码形成作废票据清单。作废票据清单在票据核销时与票据使用情况清单一并报市财政部门。作废票据须妥善保管，不得丢弃或擅自销毁。

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在使用或保管中如有遗失情况，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本行（单位）票据专管员报告。票据专管员在核实情况、查明原因后向市财政部门报告（遗失POS机票据的执收（罚）单位同时告知相关银行），在市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票据遗失的后续处理工作。遗失票据隐瞒不报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规范市本级非税系统上线单位财政票据管理的通知》（深财资〔2011〕50号）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9月14日印发
